

## 中小企同「恒」貸款 2024 年 7 至 12 月現金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A. 中小企同「恒」貸款分期貸款現金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此中小企同「恒」貸款分期貸款現金回贈推廣(「推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提供,推廣期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恒生商業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經恒生商業網上申請平台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申請中小企同「恒」貸款之分期貸款(「分期貸款」);
  - ii. 相關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獲成功批核並提取該分期貸款;及
  - iii. 該客戶須於提取分期貸款當日至恒生存入現金回贈(定義見下條)當日之期間於恒生並沒有任何逾期及/或欠款記錄。
3. 每名合資格客戶在此推廣下可獲現金回贈(「現金回贈」),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港幣 3,300。現金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分期貸款提取貸款額達到	現金回贈金額
港幣 100,000	港幣 330
港幣 200,000	港幣 660
港幣 300,000	港幣 990
港幣 400,000	港幣 1,320
港幣 500,000	港幣 1,650
港幣 600,000	港幣 1,980
港幣 700,000	港幣 2,310
港幣 800,000	港幣 2,640
港幣 900,000	港幣 2,970
港幣 1,000,000 或以上	港幣 3,300

4. 恒生會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將現金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恒生用於分期貸款還款的港元戶口(「戶口」)。該戶口於存入現金回贈時,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恒生將取消該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5. 恒生将根据恒生所持有的记录决定每名恒生商业客户是否合资格客户，其是否符合获取现金回赠的资格及有关现金回赠的金额。如有任何争议，恒生的决定为最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有现金回赠一次。
7. 恒生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此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力，而毋须另行通知。
8. 如就此推广有任何争议，概以恒生的决定为准，并对各方具有决定性及约束力。
9. 除合资格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2.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

**B. 「九成信贷担保产品」现金回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此「九成信贷担保产品」现金回赠推广（「推广」）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提供，推广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此推广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之恒生商业客户（「合资格客户」）：
  - a. 于推广期内，经恒生商业网上申请平台或恒生商业 e-Banking 申请「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九成信贷担保产品」（「九成信贷担保产品」）；
  - b. 相关申请日期起计 4 个月内获成功批核并提取该九成信贷担保产品；及
  - c. 该客户须于提取九成信贷担保产品当日至恒生存入现金回赠（定义见下条）当日之期间于恒生并没有任何逾期及/或欠款记录。
3. 每名合资格客户在此推广下可获现金回赠（「现金回赠」），最高现金回赠金额为港币 3,300。现金回赠金额将按以下方式计算：

九成信贷担保产品提取贷款额达到	现金回赠金额
港币100,000	港币330
港币 200,000	港币660
港币 300,000	港币990
港币 400,000	港币1,320
港币 500,000	港币1,650
港币 600,000	港币1,980
港币 700,000	港币2,310
港币 800,000	港币2,640
港币 900,000	港币2,970
港币 1,000,000或以上	港币3,300

4. 恒生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将现金回赠存入合资格客户于恒生用于九成信贷担保产品还款的港元户口（「户口」）。该户口于存入现金回赠时，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恒生将取消该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5. 恒生将根据恒生所持有的记录决定每名恒生商业客户是否合资格客户，其是否符合获取现金回赠的资格及有关现金回赠的金额。如有任何争议，恒生的决定为最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有现金回赠一次。
7. 恒生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此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力，而毋须另行通知。
8. 如就此推广有任何争议，概以恒生的决定为准，并对各方具有决定性及约束力。
9. 除合资格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2.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